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日常业务需要，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拟就销售LCD电视及其他相关产品事宜与关联方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简称“熊猫家电”）签署《供应协议》，预计2013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00万美元（协议生效之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交易金额上限为1,500万美元。

2、鉴于熊猫家电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故双方为关联方，且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电视机、收/录音机、DVD播放机、功放、音响、家庭影院；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电风扇、电饭煲、电磁炉、饮水机、灶具、油烟机、消毒柜、家用电器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7、财务状况：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363.91万元，净利润-2,390.18万元，总资产63,820.63万元，净资产27,299.86万元。

8、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67%，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股3.3%。

9、履约能力分析：熊猫家电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履约信用较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冠捷科技集团将按逐笔采购订单向熊猫家电集团销售LCD电视及其他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熊猫家电集团的条款不会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订约方：冠捷科技与熊猫家电

2、主要合作：根据供应协议，冠捷科技集团（指冠捷科技及其联系人士）向熊猫家电集团（指熊猫家电及其联系人士）销售LCD电视及其他相关产品。

3、协议先决条件

供应协议须待本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作实。

4、有效期限及重续

供应协议将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重续或延长，将按照其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供应协议有效期内LCD电视市场需求、销售价格以及熊猫家电对冠捷科

技产品需求的预计增长等因素，冠捷科技预计2013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00万美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交易金额上限为1,500万美元。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冠捷科技集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可为其带来一定的收益，增加其在中国电视市场的份额，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及创造协同效应。

此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冠捷科技集团保证向熊猫家电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交易条款不应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熊猫家电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49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